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577號

原　　告　簡趙月娥
　　簡嘉成
　　簡嘉興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　告　鄭麗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萬9,993元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請求拆屋還地之訴，係以土地返還請求權為訴訟標的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起訴時土地之交易價額即市價為準。土地倘無實際交易價額，得以原告起訴時土地當期公告現值為交易價額，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。

二、本件原告訴之聲明：㈠被告應將坐落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○段00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如原告民國115年3月23日民事起訴狀附圖所示部分、面積約5.38平方公尺之地上物拆除，並將系爭土地騰空返還原告3人。㈡被告應給付原告簡趙月娥新臺幣（下同）65萬3,67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暨自114年11月15日起至返還系爭土地之日止，按月給付3,631.5元。㈢被告應給付原告簡嘉成65萬3,67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暨自114年11月15日起至返還系爭土地之日止，按月給付3,631.5元。㈣被告應給付原告簡嘉興65萬3,67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

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暨自114年11月15日起至返還系爭土地之日止，按月給付3,631.5元。揆諸前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訴之聲明第1項之訴訟標的價額，以原告請求返還系爭土地之面積價值計算，而系爭土地於115年之公告現值為每平方公尺23萬8,000元，是本項訴訟標的價額暫核定為128萬440元【計算式：238,000×5.38＝1,280,440】；本件聲明第2項前段、第3項前段、第4項前段之訴訟標的金額共196萬1,010元【計算式：653,670+653,670+653,670＝1,961,010】；本件聲明第2項後段、第3項後段、第4項後段請求起訴前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，依前揭說明，應併算其價額，此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計算至起訴前一日即115年3月22日，共4萬6,389元【元以下四捨五入，計算式：3,631.5×3×（4+8/31）＝46,389】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暫核定為328萬7,839元【計算式：1,280,440+1,961,010+46,389＝3,287,839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9,99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張得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禹璇